

#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 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三、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p> <p>五、另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p> <p>六、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之財團法人法逐條說明，第一條說明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三)另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p>

	<p>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從事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經本部（含行政院衛生署）或內政部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p>	<p>一、本辦法適用之範圍。</p> <p>二、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三、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p>
<p>第三條 本部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由本部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所占董事或監</p>	<p>一、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p>

察人總額之比率或名額後，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明定於捐助章程。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部依前項規定遴聘董事或監察人時，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按該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性質，或該公法人捐助或捐贈基金之比例，訂定該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名額。

前項推薦擔任之董事、監察人，應由公法人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本法第八條於捐助章程所定改選期限一個月前，推薦名額二倍之適當人選報本部。

遴聘之：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三、社會公正人士。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四、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本部主管之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其中病理基金會之基金一部係由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爰本條規範公法人推薦之代表擔任董事、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

第四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為之。

一、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二、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三、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四、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五、本辦法明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規定。</p>
<p>第五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p>

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與運用、投資，以及動用等相關規定。」

二、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p>三、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四、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五、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p> <p>六、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應依據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投資項目，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p> <p>前項投資，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p> <p>前項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p>	<p>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p>

	<p>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投資項目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並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p> <p>三、另第三項所定效益與風險分析係指該投資項目對於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效益與風險分析。</p>
<p>第七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陳報本部備查。</p> <p>前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p>	<p>參考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規定，訂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的績效評估作業及程序。</p>
<p>第八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每年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報本部依行政程序核轉立法院。</p> <p>前項年度預算書於編製時，應依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訂定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排列優先順序，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p> <p>第一項決算書於編製時，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成效；其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敘明完成工作計畫之績效。</p>	<p>一、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p> <p>二、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p>

<p>前三項工作計畫、預算、工作成果及決算，應依本部所定時程報本部。</p>	<p>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三、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四、參考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三十一點及第三十八點規定，訂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之編製、審查與核轉事項。</p> <p>五、公設衛福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時，應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實際運作情形及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素為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p>	<p>一、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p> <p>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p> <p>三、公設衛福財團法人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時，應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訂定，及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因素，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本部核准。</p>
<p>第十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時，除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因遴</p>	<p>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p>



選或遴聘不易或專長特殊者，或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者外，應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及參照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素為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前項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因遴選或遴聘不易或專長特殊，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本部就其他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所需資格條件、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及其他因素，邀集部外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

本辦法施行前，經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核定或備查之薪資基準，支給薪資之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且其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得繼續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前項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報行政院核定。依本原則修正前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薪資基準支給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且其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者，得繼續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參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規範公設衛福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薪資給付基準。

第十一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訂定其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時，除因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本部認為難以羅致之人才外，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聘任困難程度及其他因素，於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為之，報本部核定。

前項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本部認為難以聘任之人才，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者，其薪資基準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由本部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前項人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一）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予以核定或備查。（二）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

<p>予以核定。</p> <p>二、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由本部參考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部外學者專家研商。</p> <p>前項人員，應由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本部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p> <p>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人員薪資基準，參照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範圍或幅度內調整者，得免經部外學者專家研商訂定。</p> <p>本辦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從業人員，得繼續適用原薪資支給基準至退、離原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止。</p>	<p>者，由各主管機關參考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報行政院核定。前項人員應由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本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p> <p>二、參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規範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p>
<p>第十二條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應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基準、個人給與之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p> <p>前項法人依其業務特性，由本部設定具體財務績效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未達績效目標者，按達成比率，計算提撥上限。</p> <p>前項具體財務績效指標，不包括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收入。</p> <p>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不得支領退休金或離職金。</p>	<p>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前項財團法人依其產業特性，由主管機關設定具體財務績效（不含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其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參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規範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p>

	之獎金及其他給與訂定支給項目、對象、基準、個人給與之上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